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154號

原告 郭○亨

法定代理人 朱○琪

被告 東台溫泉飯店

法定代理人 施彩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」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以書面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，並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並說明如逾期未補繳且未補正原告父親部分之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即駁回其訴。前述裁定於115年8月7日寄存送達於松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於同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。然而，原告迄今並未補繳上述裁判費，有本院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（均未繳費）附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3 具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康閔雄